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 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支持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推进标准研制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 0003.1-2014）、《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推广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 第二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条** 标准中涉及专利技术和专利的，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

公开、透明。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促进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促进会不介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应由专利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对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

**第六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促进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会员及公众公开,不负责标准涉及的专利有效性及适用性审核,也不保证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第三章 涉及版权的管理**

**第七条** 促进会制定本涉及版权管理制度,以避免促进会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八条** 由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第九条** 促进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团体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全社会，在国家相关网站公布可下载版，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可下载或联系促进会；起草人和促进会会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书有关内容执行，起草人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支付促进会一定费用，起草完成即结束合作关系，没有权利和义务；促进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原则上，促进会公开发行，不出现销售情况，如需销售，另行下文执行；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团体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涉及商标的管理**

**第十一条** 促进会制定本涉及商标管理制度，以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二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促进会商标、促进会徽标，促进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促进会商标时，需联系促进会秘书处得到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

之日起实施。